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025号

司徒海洽:

本院受理原告彭锦辉与被告司徒海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600元;二、依法判令诉讼费用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